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一、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三、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市工信局 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并组织实施。

2. 提出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工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3. 制定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4. 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经济运行中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的综合协调。开展重要工业运行要素的保障协调。组织推进工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工作。

5. 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资金安排使用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企业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煤炭类项目）的核准、备案。负责全市新型工业

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园区、信息产业园区的宏观指导、规划发展、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

6. 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优化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有关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7. 负责培育发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承担全市新材料、原材料、装备制造、化学工业、消费品和电子信息等行业管理和产业促进工作，承办《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事务。

8. 综合分析工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及工业能源节约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

9. 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负责建立服务企业常态化机制，统筹推进服务企业工作。

10.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和信息安全，协调工业领域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推进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制造和应用。负责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负责大数据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项目统筹管理等工作。承办市大数据

发展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有关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1.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经济技术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2. 承担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13. 指导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中小企业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全市中小企业教育培训、人才智力引进、外事、外经、外贸、外资引进、利用等工作。负责指导推动中小企业技术进步有关工作。负责政府财政扶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14. 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核。

15. 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战略性调整。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未授权的国有企业改革进行指导。

16. 通过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17.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通过统计、稽核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18. 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9.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收入分配政策和指导意见，指导监督监管企业落实工资分配政策。

20. 负责本系统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宣传和创建精神文明单位工作。

21. 职能转变。加强和改善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供改和综改相结合，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形成有利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企业效能，加快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实施制造强市、网络强市战略，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转型发展。

全面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科学实施国有资本监管，以提高国资监管效能、激发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不断优化监管方式，明晰权责边界。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发挥大数据监管作用，强化风险管控、资本运营和审计监督，促进深

化改革、调整结构、优化创新和转型升级。围绕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加快实现以管资产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2. 职责分工。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组织工作。

2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企业服务中心职能

宣传国家、省、市涉企、惠企有关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省、市服务企业工作决策部署，协调开展全市服务企业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职能

承担全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市级大数据项目建设的统筹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承办市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四）市国企产权和绩效事务中心职能

协助做好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工作；承担国有企业产权界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及国有资产流失查处的前期调查等相关服务工作；协助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的基础性工作；研究国有企业绩效评价的标准、方法；协助完成市属企业年度及任期绩效评价工作；协助完成市属企业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资产损失核销相关工作。

（五）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职能

承担所属国有企业改革、国资监管、安全稳定、党组织建设、离休人员管理、“4050”以上、参战参试人员服务，推进破产企业棚户区改造及后勤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市工信局本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运行监测服务科（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科）、投资规划科（行政审批科）、技术创新科、化工装备科、材料和消费品科、节能综合利用科、科技信息科、企业改革科、绩效评价科、产权管理科、党委办公室13个科室。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正处级建制行政单位、市企业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市国企产权和绩效事务中心、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4个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临汾市工信局本级核定行政编制34名，现实有在职行政人员33人，工勤人员11人，退休人员124人，离休人员1人，遗属人员4人。市企业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0名，现实有在职人员11人，退休人员2人。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事业编制21名，现实有在职人员25人，退休人员20人。市国企产权和绩效事务中心事业编制10名，现实有在职人员5人。

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下设11个科室，编制10人，现有人员84名，其中在职人员10名，离退休人员74名（离休3名）；另有未列入财政人员5人（历史遗留问题人员），遗属8人。

现在受市政府委托管理 7 户市直破产企业，需要托管的人员共计 5915 人，其中退休人员 5286 人、“4050”以上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31 人、解放前退休人员 6 人、军转干人员 68 人、工伤人员 47 人、抚恤人员 346 人、退养人员 10 人、五七工 112 人、集体工 7 人。需管理的企业职工生活区面积 628000 m²，住户 5000 余户，居住人口约 2.4 万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市企业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市国企产权和绩效事务中心，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市工信局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我市将深入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全方位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流工业强市为目标，进一步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全力打造精品钢产业基地、绿色焦化产业基地、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三大基地”，实施“323”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行动计划，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实现绿色跃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发展，工业结构全面优化提升，整体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1. 谋划推进项目。

积极谋划 2022 年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按照“323”工业转型项目行动计划，即全市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全年动态保持在 300 个以上，力争总投资达到 2000 亿元，当年完成投资

达到 300 亿元。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市工业投资增长 20% 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5% 以上。

2. 深化入企服务。

大力开展入企入园入区服务活动，组织市、县两级领导干部成立帮扶联络小组，深入企业、项目一线，详细摸排企业生产经营、项目推进建设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系统梳理、分类研究、精准施策，千方百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企业更好发展，力争明年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9%，为全省工业经济增长贡献力量。

3. 抓好重点行业。

钢铁行业以晋南钢铁集团为标杆企业，重点推进晋南 4 号 1860m³ 高炉、中升 155t 转炉和新金山 1350m³ 高炉等项目建设。焦化行业推动先进产能项目建设与关停退出限制类焦炉有序衔接。力争古县盛隆泰达 192 万吨、古县宏源新能源 216 万吨和安泽茵鑫 105 万吨等 3 个项目建成竣工，其他备案项目力争下半年全面开工建设。装备制造业以华翔为引领，重点推进华翔洪洞智能家居产业园、翼城工业装备产业园和临开甘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的三大园区建设，形成在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智能化装备制造标杆产业集群。

4. 抓好国企改革。

要继续贯彻国、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精神，落实《临汾市国企改革行动方案（2021-2022 年）》，推动未完成改革企业加快改革步伐，力争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公司制改革、剥离办社会职能等任务，妥善处理好市场

化出清企业职工安置等遗留问题。要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继续深化行业相近业务相关企业进行合并重组、条件成熟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要加强企业监管，逐步实现国企规范治理、提质增效、健康发展。

5. 加快两化融合。

紧紧抓住我市钢铁、焦化行业布局优化调整的契机，以两化融合为引领，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着力引导推动新建的钢铁、焦化项目配套建设信息化项目，推动钢铁、焦化、铸造行业在设备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发展。

6. 提升企业绿色化发展水平。

坚持把节能降耗作为倒逼装备升级、降低综合能耗的有效手段，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聚焦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节能诊断、节能监察，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7. 坚持从严治党，建设清廉机关。

一是要全面落实党组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半年和年底对全系统党建工作进行研究，及时解决党建任务落实中的难点、痛点问题，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的指导督促，确保全系统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要严格执行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规定，确保组织生活有实质内容、实际效果，真正起到教育改造提高党员干部的作用，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三是要强化干部

队伍建设，统筹推动党员干部政策理论培训、切实提高干部理论水平和政治能力。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优化党员干部结构，提高党员干部整体素质。四是要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力度，进一步强化履行党内监督职责，加大执纪审查力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进一步完善机关纪委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委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强有力的党内监督推动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市企业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市国企绩效事务中心属于市工信局三级预算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围绕局机关开展。

（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抓好国企改革工作

一是做好木材、通力等 6 户破产企业破产终结后续各项工作的指导，包括注销登记、参加未决诉讼或仲裁、完成破产清算工作报告、资料档案移交等工作。二是做好民爆、化工供销等 3 户清算企业的终结工作和 13 户空壳企业的职工安置工作。三是努力推动解决宏力、九州 2 户改制不彻底企业后续遗留问题。四是做好全市国有企业实施改革改制后移交接收各项准备工作。按照《临汾市国资国企改革行动方案（2019-2020 年）》要求，为全市实施关闭的 45 户国有企业中 2464 名 4050 以上人员和相关资产、生活区的移交接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测算 2022 年各项费用预算，确保交接工作顺利进行。

2.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监管制度。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做好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做好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是增强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能力建设。修订应急预案，以普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为重点，做好应急演练。四是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根据上级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消防等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加大对涉及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的安全检查力度，全面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力度；加大对电气火灾的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五是加强汛期防汛工作。加大对危房的巡查力度，及时修缮安全设施，确保安全度汛，确保广大职工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3. 做好维稳工作

一是继续压实责任。同下属企业及托管处签订信访稳定责任书，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维稳体制。二是积极化解矛盾。继续落实领导包联责任制，在市信访部门和市工信局的领导下，坚持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和机关干部下访督查活动，稳妥化解每项上访诉求。三是做好排查工作。在重要会议、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时期，对全系统矛盾纠纷隐患进行全方位排查，对排查出来问题造册登记，并逐项落实责任，启动“零报告”制度。四是着力化解重点难点问题和矛盾。主要是针对棚户区改造过程中拆

迁和安置问题、破产企业遗留问题、所属企业改制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企业涉军人员问题、维护生活区正常运行秩序等，做好政策解释和矛盾化解工作，确保不发生赴省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4. 抓好国资监管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改制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和接收、产权注销等工作。做好临纸托管处、民爆公司土地置换和房屋还迁工作。二是做好正在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做好互感器、电控托管处的国有资产房屋还迁工作。三是加强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努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四是进行单位报废固定资产的核销工作。对电控、山橡、临纸、襄纺2010年移交的原企业已无使用价值的资产履行报废核销手续。

5. 抓好破产企业托管工作

一是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推进电控和互感器棚改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做好房屋交付、回迁安置各项工作；推进襄纺棚改项目和临纺棚改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完成主体基础建设；办理完成临纺一期棚改安置户住房不动产证；妥善处理好山橡生活区搬迁后的各项遗留问题，推进托管资产处置核销工作。二是做好各托管生活区后勤物业管理，各项费用应收尽收。三是严格程序步骤，实施生活区公共设施的维修和维护工作，排查安全隐患，积极整改。

6. 抓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大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会精神、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认真开展市国资委党委开展的各项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加强风险点排查和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增强网络舆情应对能力，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三是开展日常党建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移交、改制企业党员移交工作。中心系统党员移交前共计 1795 名党员，应当移交 1666 名。目前已完成移交的 951 名，需移交的退休党员 436 名；改制企业未达到退休年龄需移交党员 279 名。四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开展“三重一大”监督工作；定期进行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存在瓶颈和短板，不断加强改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五是加强党员干部廉洁教育。丰富党风廉政学习形式和内容，把党章党规党纪，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党课的必修课，通过“学习强国”APP、专家讲课、红色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等形式，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

党、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全年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先进典型教育、警示教育活动、以及“一把手”讲党课等系列教育活动不少于6次。六是推动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以党建为引领，推进党建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互促并进，推进建立干部能上能下的机制，聚焦国资国企改革、安全稳定、棚户区改造及托管工作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及时发现、使用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处理不担当、不负责的干部，引导党员干部以奋斗的姿态、实干的作风，依法履职、积极作为。七是持续整治“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和省、市委具体要求，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巩固和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成果，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防止出现反弹和回潮，定期督导检查。

7. 继续做好法制建设工作

一是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按照上级普法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做好年度普法规划和宣传，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做好机关法律事务。对重要文件、合同等文书依规进行法律前置审查，对涉法事项进行处理。三是做好企业法律服务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个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8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32.46 万元，减少 13.5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89.7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489.7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489.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46 万元，减少 13.5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压减。（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89.7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1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6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79 万元，增长 24.8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临汾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划入我局，年初预算增加。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1.64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04.06 万元，国有资产监管 14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8.45 万元，减少 23.80%。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压减。

4. 住房保障支出 112.8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11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2 万元，增长 38.1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临汾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划入我局，年初预算增加。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38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0 万元，减少 0.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0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26 万元，减少 67.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项目经费压减。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48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9.7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489.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4.75 万元，占 92.95%；项目支出 104.97 万元，占 7.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89.7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2.46万元，减少13.5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489.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2.46万元，减少13.5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压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384.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9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85.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

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工信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6.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8.54%；公务接待费支出11.9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1.46%；会议费支出10.79万元，培训费支出10.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6.1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6.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额度的基础上压减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临汾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划入我局，年初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市工信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临汾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划入我局，年初会议费预算增加。

市工信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0.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临汾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划入我局，年初培训费预算增加。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11.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7万元，增长8.44%。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在职、退休人员体检费，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1.4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7.6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3.85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具体是市工信局机关公务用车4辆。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4.97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489.72万元。

十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28日